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20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依托咪酯外觀、通報資料表 (376550000A_113022030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2030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220307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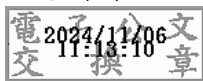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青少年使用「依托咪酯」等有害身心健康物外觀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警察局113年11月4日花警少字第113005493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利用旨揭資訊結合課程及多元活動加強宣導「依托咪酯」等有害身心健康物外觀態樣與罰則。
- 三、重申內政部警政署「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通報資料表」，各校倘發現疑似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時，應立即通知本處並請彙整相關資訊於知悉後72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3/11/11



1130003713